

III. 一般原則 (公約第 2、3、6 及 12 條)

91. 政府致力施行公約的四大原則，分別是不受歧視的權利；尊重兒童的最大利益；生命、存活和發展的權利，以及尊重兒童的意見。

A. 審議結論—跟進行動

第 2 條—禁止歧視

上次審議結論第 33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建議在香港特區，締約國加快有關法例的草擬和制訂工作，以禁止基於種族或性傾向而產生的歧視。

92. 我們的政策基本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8 段所解釋一樣。我們致力推廣人人享有平等機會，並確信一切形式的歧視都是錯誤的。同時，我們認為，每種形式的歧視都有本身的特性，包括這些歧視是以何種特定方式在香港出現。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93. 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9 段所預示，香港特區已檢視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問題。

94. 在收集公眾意見的諮詢工作在 2005 年 2 月底完成後，《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經詳細審議，在 2008 年 7 月獲立法會通過。

95. 《種族歧視條例》把一些在指定範疇（包括特別是教育、僱傭和提供設施及服務的範疇）作出的直接及間接歧視定為違法行為。條例有關間接歧視行為是否成立的條文，是根據國際採納的相稱原則而訂定。條例並把在指明範疇基於種族而騷擾其他人的行為（即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脅）定為違法。此外，條例更禁止其他與種族歧視有關的違法作為，包括歧視性的做法及廣告、協助和指示或促致他人作出歧視行

為，以及中傷。雖然條例沒有規定必須採取平權行動，但條例明文訂定准許採取旨在迎合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人士的特別需要的特別措施。

96. 《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是政府在保障個人不受基於種族的歧視、騷擾及中傷的權利方面的重要一步。

97. 平機會是負責執行條例的獨立法定機構。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受託執行和行使的職能和權力，包括致力消除不同種族羣體的人士間的歧視，以及促進他們之間的平等機會及和諧。就種族歧視而言，平機會有權根據《種族歧視條例》進行正式調查和獲取資料，以及處理個別人士的投訴和提供法律協助。此外，平機會可根據正式調查所得，向任何人士提出改變其政策或處事程序的建議，或向政府提出關於修改法律或關於其他方面的建議。政府已增撥資源予平機會，以供執行上述職務。平機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在 2009 年 7 月生效。守則就如何在與僱傭有關的事宜上防止種族歧視和騷擾，以及推廣種族平等和和諧提供實務指引。

98. 部分論者指稱，《種族歧視條例》並沒有保障部份人士，例如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事實上，條例的保障適用於所有在港人士（包括兒童），為他們不受種族歧視的權利提供保障。條例並沒有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排除在其保障範圍之外，因此，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同樣受到條例的保障，不會基於種族而受到歧視。

99. 值得注意的是，這羣人士與香港大部分定居居民的分別不在於“種族”。大部分內地新來港人士與香港大部分定居居民屬同一人種。部分人在口音、方言及某些個人習慣方面表現出來的差異，並不大可能會使他們歸類為不同的種族羣體。

100. 儘管上文所述，香港特區政府關注到部分新來港定居人士可能偶爾遇到的困難，也是一般移居他處的人在適應新環境時通常遇到的困難。為此，政府積極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幫助他們融入社區。這些服務包括服務指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教育及福利服務。

101. 幫助香港少數裔人士融入社區的行政項目、措施及支援服務，在下文第 127 至 130 段詳加論述。

性傾向

102. 我們得悉，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加快有關法例的草擬和制訂工作，以禁止基於性傾向理由而產生的歧視。部分論者亦倡議訂定相若的法例。政府曾委聘獨立顧問進行一項意見調查，評估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根據 2006 年 3 月公布的調查結果，29.7% 的受訪者認為，現時香港同性戀者因性傾向而遭歧視的情況“非常嚴重／嚴重”，約四分之一（25.2%）認為，“有些少問題／沒有問題”。至於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35.4% 的受訪者認為在現階段政府不應立法，但 28.7% 則持相反意見。

103. 經考慮調查結果後，我們在第一次報告中所表述的立場維持不變，即在現階段，自我規管及教育，比以立法方式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更為適當。我們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行政措施，改變市民的歧視態度，以期在社會上建立互相了解、互讓互諒、互相尊重的文化。就這方面推行的行政措施載於下文第 131 段。

上次審議結論第 34 段 (CRC/C/CHN/CO/2) :

委員會要求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加入締約國經考慮 2001 年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意見》所載有關教育目的的建議，並為落實 2001 年“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有關不容忍行為世界會議”所採納的宣言和行動綱領，所實行而與公約相關的措施和項目。

104. 我們經考慮 2001 年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意見》所載有關教育目的的建議，已採取與公約有關的措施和項目，回應 2001 年“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有關不容忍行為世界會議”所採納的宣言和行動綱領。這些措施和項目包括：提供不受種族歧視方面的保障時顧及兒童的最大利益²；保障所有兒童享有在出生後立即辦理登記的權利；制訂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有關

² 舉例來說，政府在草擬《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時，作為促進學生享有平等機會的一項相關事宜，在 2008 年年初與本地大學商討在處理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科入學成績要求時，給予更大彈性。結果，本地大學現時承認相等於香港考試局的當局認可的中國語文科成績，例如政府語文考試的成績。

不容忍行為的文化及教育項目，以及把人權項目納入學校課程之中。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1³。

第 3 條—兒童的最大利益

上次審議結論第 35 及 36 段 (CRC/C/CHN/CO/2) :

對於締約國如何在所有其管轄地區採取關乎兒童的行動時如何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主要考慮因素，委員會關注到締約國只提供了有限資料。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就實施公約第 3 條的規定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並說明在採取所有關乎兒童的行動時，如何確保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主要考慮因素。

105. 在香港特區，任何有關的決定（包括立法建議及政策），兒童的最大利益必然是順理成章的考慮因素。這個考慮因素在有關社會福利設施、法庭、行政機關及立法機構的範疇下的所有行動，都十分重要。香港特區的法院在合適情況下，會考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

106. 在提供家庭服務方面，社署採用了嶄新的“綜合家庭服務”模式，以提供全面、方便、容易獲取的服務，並從“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方向，凝聚家庭和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有關的服務模式在下文第 V 章第 219 至 221 段闡述。就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61 段所載，有關兒童福利設施的最新的情況，在第 V 及 VI 章闡述。

107. 在保護兒童方面，除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53 段所介紹與保護兒童有關的法庭命令外，政府在 2008 年引入了新種類的法庭命令，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兒童的保護。社署及警方亦設有特別的小組，為兒童（包括被虐兒童）提供特別的保護，以保障他們的利益。此外，就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58 及 59 段所提及法改會進行的檢討，我們正加緊研究法改會所建議的“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讓已離婚的父母雙方仍能積極參與子女的生活。這方面的工作會在第 V 章第 238 至 241 段詳述。

³ 《行動綱領》首 23 段所牽涉的範疇與香港特區的情況並無關係。我們只把綱領所載對香港有影響的問題載於附件 1。

108. 在執行少年司法制度方面，《少年犯條例》規定成立少年法庭，在法庭實施特別程序及保護措施，以保障兒童或少年人的利益（例如法庭若認為為了案中兒童或少年人的利益而有需要，可拒絕讓傳媒出席聆訊）。就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54 至 57 段所提及在法庭上代表兒童的安排，有關的法律代表計劃現已加強，為出庭的兒童提供更佳的法律代表服務。有關詳情在第 VIII 章第 585 段闡述。

109. 在教育方面，教育局為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已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12 年免費教育，以及支援弱勢和清貧學生的計劃。為保障學生的最大利益，教育局會繼續提醒學校履行以下任務：確保所有學生享有平等參與和學習的機會，以及致力促進公正平等的概念，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人權和相關的概念與價值觀亦已納入學校課程。有關詳情在第 VII 章第 496 至 498 段闡述。

110. 在排解家庭糾紛方面，為提高司法程序的成本效益和減少延誤，法律援助的範圍自 2009 年 4 月起已涵蓋所有民事法律程序的調解，包括婚姻法律程序的調解。這類個案所需的調解費用，可列作獲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所引致的支出而支付。在新的安排下，預計將會有更多家庭以調解方式解決離婚及分居方面的糾紛。

第 12 條—尊重兒童的意見

上次審議結論第 38、39 及 41 段（CRC/C/CHN/CO/2）：

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在制訂影響兒童的政策和項目時，有關方面未能有系統地徵詢兒童的意見。就公約第 12 條而言，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加強力度，確保兒童有權對影響到他們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意見，而在制訂政策及進行行政程序時、及在學校和家庭裏，也應給予這些意見適當的看待。委員會又鼓勵締約國在下次定期報告中，就所有其管轄地區的有關情況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委員會建議在香港特區，締約國以有系統的方式，確保在制訂影響兒童的政策或項目（例如：現時的教育改革方案）時，確保代表兒童的機構作出積極參與。委員會又鼓勵締約國考慮成立一個常設組織，務求在議政過程中反映兒童的意見。

111. 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一如既往受到《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保障；該條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和出版的自由。非政府機構（包括代表兒童利益的機構）可透過不同的途徑與政府溝通。我們會在以下的段落詳細介紹為兒童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與政府交換意見的所設渠道，即兒童權利論壇，以及在不同政策範疇徵詢兒童的意見的最新情況。

兒童權利論壇

112. 正如本報告第 I 章第 28 段所述，鑑於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以及為設立途徑，以確保政府可以收集到兒童代表、關注兒童權利的非政府機構、及關注兒童福利事宜的其他各方的意見，我們在 2005 年成立兒童權利論壇，為持份者和政府提供平台，就有關事宜交換意見。我們邀請關注兒童權利的主要機構的代表和兒童代表出席論壇。第一次會議於 2005 年 12 月舉行。論壇成員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影響兒童的事宜。論壇討論的課題包括學校的人權教育、為兒童而設的社會福利服務、兒童安全使用互聯網，以及對兒童施行體罰和使用暴力。論壇特別集中跟進上次審議結論所提出的事宜。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就有關的事宜出席論壇，而在論壇上所收集的意見會轉交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論壇的議程、文件及會議紀錄均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113. 部分論者認為，論壇在收集和跟進意見方面有不足之處。正如在第 I 章所述，他們認為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會提供一個較佳的平台，讓政府收集兒童及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意見。我們須指出，政府無論在制訂政策或在其他範疇，都十分重視在論壇上收集到的意見。舉例來說，為遏止青少年濫藥，政府人員在 2009 年 4 月的會議上，就各項驗毒建議與兒童代表交換意見。政府把收集所得而適用的意見適當地納入將展開的自願性質的校園驗毒計劃的研究項目簡介之內，並於 2009 年 9 月與論壇再次討論計劃的最新進展。

114. 一些論者及立法會議員指出，論壇只容許兒童及非政府機構作有限度的參與。在兒童參與論壇討論方面，我們同意有改善的空間。我們會與論壇的成員磋商，增加兒童的參與。

收集意見的渠道

115. 部分立法會議員及論者質疑是否有足夠渠道讓兒童表達意見。一般而言，在制訂和推行政策及措施（包括影響兒童的政策及措施）時，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循現有渠道，向持份者作適當的諮詢，包括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及進行適當的宣傳以收集公眾的意見。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公民社會，包括兒童和關注兒童事務的團體，可自由地表達意見。特別是關注兒童事務的團體，除了可以在兒童權利論壇發表意見外，還有充足機會就各項影響兒童的事宜向政府反映意見，以及與政府人員進行討論。這些渠道包括有政府人員和立法會議員參與的兒童議會計劃（載於第 I 章第 63 段）。政府人員亦不時與關注兒童權利的團體會面，就不同的事宜交換意見。

116. 這些團體也可藉立法會邀請有關代表就不同課題發表意見時，公開向立法會表達其意見。香港是個開放的社會，媒體業蓬勃發展，非政府機構的聲音亦透過傳媒，充分向公眾傳播。

117. 正如在第 I 章所解釋，我們認為現時並無迫切需要增設常設的組織，以取代現有的渠道。

118. 就某些特定界別而言，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65 至 78 所述，不同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為確保個別兒童和關注兒童事務的團體積極參與影響到他們的政策或項目所採取的行動的最新情況，在下文詳加論述。

在校內蒐集學童的意見

119. 學生作為教育界持份者的一個主要的羣體，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參與各項教育政策的討論。自 2002 年起，教育局就新高中課程進行諮詢，並定期召開持份者焦點小組訪談，藉此蒐集學生對課程改革的意見。在 2004 年公眾諮詢期間教育局所蒐集的意見，當中有 502 項來自個別學生、12 項來自中學生議會和八項來自大學生議會。在 2008 年，教育局人員和中、小學校長出席了兒童權利論壇，聆聽兒童對學校政策的意見。2009 年，教育局舉辦多個由教育局局長主持的諮詢論壇，就建議的中學教學語言微調安排，廣泛諮詢各主要持份者，包括學生的意見。教育局人員亦會定期訪校，就不同的教育議題，與學校教職員和學生交流意見。

120. 新高中課程由 2009-10 學年起在中學四年級開始推行，我們會透過有關科目（特別是作為核心科目的通識教育）就相關議題所進行的討論，蒐集學生對兒童權利的意見。

121. 我們的學校須營造一個正面、令人有歸屬感和互助互愛的校園環境，以鼓勵和促進學生參與。我們鼓勵學校在訂定學生必須遵守的校規時，考慮透過學生會或學生諮詢小組蒐集的學生意見。在校本管理下，負責管理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其選任成員包括校友和家長代表，兒童可透過這些校友和家長校董表達意見。

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122.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70 段所指出，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是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重要機制。為強化這個會議的職能和決策過程，以及加強家長在會議中的角色和參與程度，社署在 2002 年 7 月修訂了《參與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人士指引》，其後亦於 2003 年 6 月製作了一套參考資料，以補充指引的內容和便利多專業個案會議的運作。在汲取更多執行上的經驗後，社署已再檢討指引及參考資料，並將修訂後的指引及參考資料加入在 2008 年 1 月發布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中，供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不同專業人士參考。

123. 兒童及／或其家長會獲邀出席多專業個案會議的部分或整個會議，參與福利計劃的制訂和推行。在決定是否讓被虐兒童參與多專業個案會議時，會考慮有關兒童的年齡、理解能力、成熟程度和情緒狀況。多專業個案會議舉行前，負責調查的社工會親自向有關兒童簡述會議的情況，為他作好準備。假如有關兒童未能或不獲邀參加多專業個案會議，他會獲告知會議正在舉行，他的意見和意願，會透過負責調查的社工或個案會議的其他成員在個案會議上表達。有關兒童並會獲告知如未能出席個案會議，可以書面提出意見。多專業個案會議主席會委派一名成員在會議後盡快通知有關兒童會議所作的決定和提出的建議。

年輕罪犯表達意見的權利

124. 被羈押於懲教院所的年輕罪犯，可就任何有關羈留期間的待遇事宜，向懲教署職員提出意見。他們也可以向以下人士提出意見：

- 懲教署的投訴調查組；
- 來巡視的太平紳士；
- 廉政專員公署；
- 申訴專員公署；
- 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以及
- 行政長官及高級官員，例如保安局局長。

125. 所有在囚人士均會透過資料小冊子、在懲教機構適當地方張貼的告示、適應講座以及與懲教署職員的會面，獲告知這些提出意見的途徑。

B. 全面計劃—監察

第2條—禁止歧視

126. 在禁止歧視方面，法律上所提供的保護和保障基本上與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34至51段所載者相同，但在兩方面有重大的發展——《種族歧視條例》在2008年7月制訂（一如上文第93至97段所提及），以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8月起適用於香港。這些發展的最新情況在下文詳加論述。

推廣有關種族和性傾向的平等機會

127. 在推廣種族平等方面，我們相信除立法外，公眾教育及支援服務對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兒童）融入社區亦相當重要。這些年來，我們推行了各項措施，推廣種族和諧，並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香港。

128.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在2002年成立，就有關方面的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向政府提出意見。同在2002年由政府成立的種族

關係組，為住進種族和諧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推行該會訂定的項目和工作。

129. 種族關係組直接或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一連串項目，推廣種族平等和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其中的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推動社區活動計劃、出版刊物和舉辦活動，以推廣種族和諧，其中部分活動計劃以兒童為對象。其他針對青少年的項目包括為非華語青少年而設的文化交流與融合學習計劃、課餘支援計劃及有關種族和諧的學校講座。種族關係組亦贊助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一方面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娛樂，另一方面讓他們得知本地事務的最新消息和重要的政府公告。種族關係組也資助社區團體為少數族裔羣體提供支援服務等。

130. 在 2009 年，我們資助四個非政府機構在香港開辦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目的是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獲取公共服務和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在四個中心當中，一個會提供中央傳譯服務，其他則會舉辦語文課程和提供其他支援服務。中心的撥款開支包括每年 1,600 萬元、為期兩年的營運經費，以及 800 萬元的一次性支出，作為開辦中心的費用。我們會持續檢討支援服務及其他措施。

131. 我們亦一直推行各項措施，以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在 2004 年，我們設立了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為政府與不同性傾向的人士提供正式和固定的溝通渠道。在 2005 年，我們成立了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由 1998 年起，我們推行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包括青少年）享有平等機會，或為少數性傾向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政府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例如海報宣傳和播放宣傳短片，以推廣性傾向平等機會。

平機會

132. 平機會繼續執行其法定職能，實施《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6 及 37 段所報告），以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由 2009 年 7 月起，平機會亦負責實施《種族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賦予平機會的職能和權力包括消除種族歧視、促進不同種族羣體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及

和諧、處理有關種族歧視的投訴，以及協助被歧視的受害者透過調解達致和解或採取法律行動。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

133.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由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國實施，並適用於香港特區。該公約的締約國承諾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實施公約確認的殘疾人權利。由於我們已實施《殘疾歧視條例》以保障個人免基於殘疾而受歧視，又實施了《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以保障精神病人的權益，香港特區具備履行該公約要求的條件。

134.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都了解到在制訂政策和推行項目時，需要充分考慮公約的規定。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就涉及殘疾人士權利的事宜為政府提供意見的康復諮詢委員會、代表殘疾人士的團體及其他界別合作，以確保遵行該公約的規定，為殘疾人士參與社會事務提供支援，以及維護殘疾人士在該公約下享有的權利。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致力向公眾推廣該公約的條文。

第 6 條—存活和發展的權利

135.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因此，該公約第六條關於保障生命權的規定在憲制層面已有保障。除了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62 至 64 段所提及的措施外，我們開展了一項檢討兒童死亡計劃。

檢討兒童死亡計劃

136. 我們在 2008 年 2 月開展了一項為期兩年的檢討兒童死亡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研究相關的兒童死亡個案，以期對現行的保護兒童措施及兒童福利服務提出改善建議，以預防同類個案的發生。具體來說，該計劃分析這類個案的模式及趨勢，並考慮如何改善相關的服務及制度，以及如何促進跨專業合作。

137. 社署成立了一個獨立而非法定的檢討委員會負責進行檢討。所有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發生，並曾向死因裁判官申報的

18 歲以下兒童死亡個案均屬檢討範圍。檢討的結果和建議，以及有關團體及機構的相關回應將於檢討委員會出版的年報發表。兩年的試行期結束後，當局會進行評估，以找出檢討機制可予改善之處。

兒童死亡登記和調查

138. 香港特區設有死亡登記制度，就本地的死亡個案（包括兒童死亡個案）進行登記和蒐集有關資料。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香港的所有死亡個案必須在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死亡登記處登記。

139.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負責於死者死前最後患病期間治療死者的註冊醫生須在訂明格式的死因醫學證明書上說明死因，該證明書須同時送交根據該條例須申報關於該宗死亡個案資料的人，再由該合資格申報人把該證明書送交死亡登記處進行死亡登記。另外，《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載列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 20 類死亡個案（載於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如發生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死者的遺體會送往醫院或公眾殮房，由法醫官進行所需的檢查，再把檢查結果向死因裁判官呈報。因應所提交的資料，例如法醫官／驗屍報告和警方的報告，死因裁判官在有需要時召開死因研訊，這類個案會在死因裁判官決定死者死因後作出死亡登記。

140. 就確保兒童死亡個案會被調查和呈報，警方主要處理三類兒童死亡的呈報個案，分別是(a)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例如非法殺人）；(b)不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例如自殺）；以及(c)致命交通意外個案。就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而言，警方會視乎個案的嚴重性和複雜程度，指派不同層面的刑事罪案調查組進行調查，並跟進之後的檢控工作。而不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會由有關分區的雜項調查小隊負責調查。至於致命交通意外，則會由有關總區交通部的特別調查組調查。

141. 調查組須擬備總結報告，以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並申請把個案移交適當的法院（即裁判法院、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審理。調查組亦會為死亡兒童擬備死亡報告，以便死因裁判官決定是否召開死因研訊。

142. 與兒童存活和發展有關的其他事宜，例如防止兒童自殺的宣傳工作、公眾教育及自殺危機處理服務，以及預防性病的措施，將在第 VI 章詳加論述。

C. 預算及其他資源的分配

143. 為施行公約下的四項一般原則而分配的預算費用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其中，與施行推廣平等機會相關而預算費用又可作分項計算的項目表列如下。其他個別政策範疇的預算開支，請參閱相關章節。

**表 5：2007-08 至 2009-10 年度
與施行平等機會有關的計劃的開支（百萬元）**

用途	2007-08 年度 (實際開支)	2008-09 年度 (修訂預算)	2009-10 年度 (預算)
平等機會委員會資助金	73.1	76.5	80.1
促進有關種族的平等機會 (包括資助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7.7	11.2	24.6
促進有關性傾向的平等機會	0.8	0.9	0.9

D. 統計數據

第 6 條—存活和發展的權利

144. 有關存活和發展的權利的統計數據，包括粗略出生及死亡率、嬰兒夭折率、產婦死亡率、生育率及因各種原因而死亡的 18 以下人士的數字，載於下列表 6 至 10。

表 6：1996、2001 及 2005 至 2008 年粗略出生及死亡率

	1996 年	2001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粗略出生率 (按每 1 000 人口計算)	9.9	7.2	8.4	9.6	10.2	11.3

	1996年	2001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粗略死亡率 (按每1 000人口計算)	5.0	5.0	5.7	5.5	5.7	6.0

表 7：1996、2001 及 2005 至 2008 年嬰兒夭折率

	1996年	2001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嬰兒夭折率 (按每1 000名活產嬰兒計算)	4.1	2.6	2.3	1.8	1.8	1.8

表 8：1996、2001 及 2005 至 2008 年產婦死亡率

	1996年	2001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
產婦死亡率 (按每100 000次分娩計算的死亡數字)	3.1	2.0	3.5	1.5	1.4	2.5

暫時的數字

表 9：1996、2001 及 2005 至 2008 年生育率

	1996年	2001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一般生育率(按每1 000名15至49歲婦女計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37.4	26.8	26.1	27.0	28.3	29.3

表 10：2005 至 2008 年因各種原因而死亡的 18 歲以下人士的數字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登記死亡) 死於下述疾病				
•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0	0	0	0 [#]
• 瘧疾	0	0	0	0 [#]
• 結核病	0	0	0	0 [#]
• 小兒麻痺症	0	0	0	0 [#]

• 病毒性肝炎	0	0	0	0 [#]
• 急性呼吸道感染	13	17	9	11 [#]
因交通意外而導致死亡	3	11	6	7
因罪行或其他形式的暴力而導致死亡	4	5	4	10

暫時的數字

第12條—尊重兒童的意見

設立學生會的學校

145. 香港特區大部分的中學都設立了學生會。在 2008-09 學年，約有 93% 的資助及官立中學（即 406 間中的 376 間）成立了學生會。我們沒有向小學蒐集這方面的數據。

E. 因素及困難

立法禁止基於性別傾向理由的歧視

146. 委員會建議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而部分論者對此表示贊同。然而，性傾向對根深蒂固的道德標準和觀念造成衝擊，是個敏感課題。對於是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社會上意見分歧。有人促請政府立法，但亦有些界別的人士因宗教信仰或家庭價值觀念而提出強烈反對。在這情況下，政府認為不宜就此制訂任何法例。我們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在社會上建立互相了解、互相尊重和互諒互讓的文化，藉以推廣性傾向平等機會。